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婦女收容安置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9620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新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婦女收容安置補助作業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受暴婦女之權益，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提供婦女安置服務及生活照顧，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

（一）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迫從事性交易或其他需安置之婦女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或成年之女性隨行家屬，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福單位評估有收容安置需要，且安置婦女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設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
2. 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之新移民，於尚未取得本國籍前，得不受設籍本市限制。

（二）查獲地為本市且經鑑定為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

三、安置期限：

（一）緊急安置：經評估符合安置補助對象者，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二）短期安置：經評估得申請延長，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三）中長期安置：短期安置後，仍有安置需求者，經評估得申請中期安置，安置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中期安置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得申請長期安置，最高以一年為限。

四、補助標準及條件：

（一）補助標準：

1. 安置於本市公設民營婦女安置機構，每日補助安置費用，為當年度公告之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十分之一。
2. 安置於本市或新北市社會福利、婦女團體之收容處所，每日補助安置費用為當年度公告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之三十分之一。
3. 安置於本市、新北市以外地區社會福利、婦女團體之安置處所，每日補助安置費用，依當地縣市政府補助標準。

（二）補助條件：前款安置機構須為當地主管機關委託之合格機構。

## 五、安置機構服務流程：

- (一) 接案及轉介：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補助對象，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婦女中心、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團體及其他政府機關社工人員評估須安置者，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轉介單轉介安置機構。
- (二) 機構收案：安置機構於受理緊急安置轉介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收案評估（須完成電話初評及婦女緊急安置申請書填寫）。
- (三) 延長申請安置期間：申請延長安置期間，由安置機構社工人員評估確有安置必要者，於緊急安置或短期安置期限屆滿前三天、或申請中長期安置期限於屆滿前十四日，檢附延長安置申請書，提出申請。
- (四) 結案：應經由安置機構社工人員對受補助對象進行評估，指標如下：
  1. 無安置之意願。
  2. 暫無安全顧慮且無需輔導協助。
  3. 自行離園且失去聯絡達三天以上。
  4. 經評估須轉介至其他機構且無需繼續提供協助。
  5. 安置期限屆滿。

## 六、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安置機構：

1. 本局公設民營婦女機構自行安置設籍本市婦女及其隨同子女，應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查明個案領取政府相關補助情形，已有領取本局其他補助之情事，應於三日內通知，如遇查證困難應於三日內傳真安置申請書向本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查核；如為安置於外縣市或本市其他婦女團體收容處所之個案，應於七日內向本局查證相關福利領取情形，未告知者，本局得不核撥安置補助費。
2. 外縣市安置機構自行安置設籍於本市之婦女，因經濟困難欲申請本項補助費者，需於安置三日內以電話通知，並郵寄緊急安置申請書向本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申請，逾時未提出者，不予補助。
3. 核銷請款：由安置機構代受補助對象按季造冊並於請款期限內檢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連同受補助對象簽章之領據及個案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 (二) 受補助對象：

1. 受補助對象及其隨行子女，如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應於進住安置機構前告知相關人員，如經查有刻意隱瞞之情事，本局得撤銷其申請，並得追繳安置期間之補助費。
2. 受補助對象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不予重複補助。為保障受補助對象人身安全權益，避免影響其申請緊急安置之求助意願，安置期間為七日（含七日）以內者，不予扣除相關補助費用。

3. 受補助對象如於安置機構有自傷傷人、違反機構規定、患法定傳染疾病等情事，經社工人員評估後得令其轉出安置機構。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單位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4. 申請補助時，申請機構應敘明預期服務人次，於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實際受益人次，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5.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